附件六

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

区工作站设计制作宣传品审批表

填表日期：20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区工作站 |  | 项目名称 | 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宣传品样式 | □宣传单页 □宣传衍生品 □其他 | | |
| 宣传品简介 |  | | |
| 宣传品计划制作数量 |  | | |
| 宣传品计划制作时间 | 20 年 月 日 | | |
| 使用场景（活动） |  | | |
| 备注 | 宣传单页样张或宣传品小样附在本表后 | | |
| 工作站意见 | □符合要求，同意  □不符合要求，不同意  工作站站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 日期：20 年 月 日 | | |
| 宣传联络主任意见 | □符合要求，同意  □不符合要求，不同意  宣传联络主任签字：  日期：20 年 月 日 | | |
| 副总干事意见 | □符合要求，同意  □不符合要求，不同意  副总干事签字：  日期：20 年 月 日 | | |
| 总干事意见 | □符合要求，同意  □不符合要求，不同意  总干事签字：  日期：20 年 月 日 | | |
| 备注 |  | | |

备注：

1、本表所有基本信息内容可电脑输入。

2、本表须区工作站盖章、站长签字、宣传联络主任签字方有效。特殊情况下，特别重要项目宣传品设计制作需要分管副总干事签字、总干事签字方有效。

3、本表一式两份，正反面打印，总部存档一份，区工作站存档一份。

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制